

山西 山西 山西 省省省 民公财 政安政 政厅厅厅 文件

晋民发〔2021〕4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精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根据民政部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现就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在山西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 号）文件规定的保障对象情形基础上补充增加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 2 种情形。据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1. 被撤销监护资格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2. 被遣送（驱逐）出境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3. 其他情形按照晋民发〔2019〕86 号文件进行界定。

二、精确认定失联情形

认定儿童父母失联，应当依次采取下列三种方式。

（一）报案查找。儿童监护人、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申请查找失联父母。公安部门受理后，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找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

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1），并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二）个人承诺。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街道办）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附件2）进行认定。

（三）一事一议。对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县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确认。

三、强化政策衔接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同时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残疾未成年人，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当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加强动态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工作对接，开展大数据比对，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

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障手续，防止因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发生儿童漏保问题。

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要指导村（居）儿童主任，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障手续；对已经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终止保障当月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五、做好监护工作

加强监护指导，对于家庭监护不力的，特别是父母因精神残疾等原因可能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或致使儿童处于危困状态的，应当及时进行监护干预。

加强兜底监护，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应当由民政部门依法实施监护。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机构服务优势，依法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各地民政局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牵头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措施。

附件：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2.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 _____

_____ (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到儿童(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母(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情况报案后, 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 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 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 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 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2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一、个人承诺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p>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 / 母：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_____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p>			
<p>承诺人签字：</p>			
<p>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二、邻里证明情况			
<p>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p>			
<p>_____。</p>			
<p>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p>			

三、村居证实情况

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_____。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情况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

年 月 日

五、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

经审核，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此认定表一式四份，承诺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主动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印发
